

行政许可审查结论通知书

卫食相通字[2019]第0024号

杭州杭化哈利玛化工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关于丙烯酰胺,二烯丙基二甲基氯化铵,衣康酸和丙烯酸的共聚物(卫食相申字(2017)第0001号)的行政许可申请，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和《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行政许可管理规定》，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已公告，请按2019年第6号公告相关内容执行。



第二联 交申请人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